

附件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重点函〔2018〕381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 “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具体实施办法的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信委、商务厅、统计局：

根据《关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促进有效投资的八条措施（试行）》（闽委办发〔2017〕4号）和《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闽政办〔2017〕118号）等要求，为更好发挥正向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各地大力引进实施批一产业项目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对《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具体实施办法的函》（闽发改重点函〔2017〕613号）修订如下：

一、按季度对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五个一批”新开工产业项目数和项目总投资、“五个一批”新开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数和项目总投资等五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五个指标权重分别由原来的40%、15%、15%、15%、

15%，调整为 30%、15%、15%、20%、20%。

二、按季度对县（市、区）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五个一批”新开工项目数、“五个一批”新开工产业项目数和项目总投资等四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四个指标权重分别由原来的 40%、20%、20%、20%，调整为 30%、20%、25%、25%。

修订后的办法从今年第四季度起实施；其他事项继续按闽发改重点函〔2017〕613号文要求实施。

- 附件：1. 设区市“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综合考评表（修订）
2. 县（市、区）“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综合考评表（修订）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设区市“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综合考评表（修订）

		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权重	权重分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按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累计增速排名计算，增速第一名得 25 分，第二名得 24 分，其他得分按累计增速排名依次递减 1 分。		30%	分值×权重	
2.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数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数占全省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数的比重最高的得 25 分，其他得分按 25 分×自身比重/最高比重计算。		15%	分值×权重	
3.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总投资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总投资占全省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总投资的比重最高的得 25 分，其他得分按 25 分×自身比重/最高比重计算。		15%	分值×权重	
4.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数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数占全省季度新开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数的比重最高的得 25 分，其他得分按 25 分×自身比重/最高比重计算。		20%	分值×权重	
5.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战略性新兴产业总投资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总投资占全省季度新开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总投资的比重最高的得 25 分，其他得分按 25 分×自身比重/最高比重计算。		20%	分值×权重	
		综合考评得分			

县(市、区)“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综合考评表(修订)

县(市、区)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分值	权重	权重分		备注
				分值×权重	权重分	
1.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累计增速 < 10% 得 10 分, ≥ 10% 且 < 15% 得 15 分, ≥ 15% 且 < 20% 得 20 分, ≥ 20% 得 25 分。		30%	分值×权重		
2.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项目数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项目数占全省季度新开工项目数的比重最高的得 25 分, 其他得分按 25 分×自身比重/最高比重计算。		20%	分值×权重		
3.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数占全省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数的比重最高的得 25 分, 其他得分按 25 分×自身比重/最高比重计算。		25%	分值×权重		
4.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总投资	“五个一批”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总投资占全省季度新开工产业项目总投资的比重最高的得 25 分, 其他得分按 25 分×自身比重/最高比重计算。		25%	分值×权重		
综合考评得分						